**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07年1月13日經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期保障會員權益，提供會員訴訟協助，特設立本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每人每年繳交之費用。

二、本基金之孳息。

三、捐款。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會員因從事與職務有關工作（無違法）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

二、本會因執行章程規定任務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之使用經費。

第五條　本基金動支原則如下：

一、本會代學校支會、會員提起訴訟案件。

二、會員被告案件之訴訟費用，最高以全額補助為原則。

三、會員原告案件之訴訟費用，最高以半額補助為原則。

四、會員入會須滿一年始得申請，加入本會之前的訴訟案件不予補助。

五、會員申請之訴訟案件，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原則；

六、動支本基金從事訴訟，應經理事會議決之，並得依實際財務狀況，彈性調整補

 助。

第六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

第七條　本基金之明細、收支，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經提送理事會審查，並由理事

 會編製年度收支報表送監事會稽核，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議決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司法互助基金申請表

編號：　　　　　（本會填寫）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服務學校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會員卡卡號 |  |
| 身份證字號 |  | 填表日期 |  |
| 行動電話 |  | 家中電話 | ( ) |
| 家中地址 | □□□ |
| Email |  |
| 事件陳述(請盡量簡述，補充資料可以附件方式一并寄至本會) |
| 工會支會會長核章 |  | 本會核章 |  | 核准金額 |  |
| 核准日期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